

ESSENTIALS OF THE BIBLE DOCTRINES
WRITTEN BY DAVID K. BERNARD
(WORD AFLAME PUBLICATION)

基督教基礎教義概論

第一課： 神的存在

聖經的首句說話提出， 神是宇宙的創造者。

「起初 神創造天地。」（創世記1：1）

聖經並沒有試圖證明有 神的存在， 神存在是聖經視為想當然的事實。萬物本身見証出，宇宙間必有一位有智慧、無所不能和慈愛的創造者存在。

「自從造天地以來， 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確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馬書1：20）

宇宙的存在只有三個可能之解釋：

- (1) 宇宙一直是存在著的（永恆的宇宙）
- (2) 宇宙靠自己的力量產生（自我創造的宇宙）
- (3) 宇宙是 神所創造的

無論你接納這三項中的那一項，所要求的信心都是科學難以證明的。相信一位有智慧的、永恆的和無所不能的創造主，比相信無理性的物體有永恆或自我創造的力量，前者更為有理。

宇宙的規律和設計要求有一位設計師的存在。縱使是最簡單的生命形式，那種難以置信的複雜性可顯示出，生命的起源絕不會是意外或盲目的運氣。人有道德的本性，這顯明人不單只是有智慧的動物而已。人是照著一位有理性、有靈性和道德性的存在者的形像被造的。每個孩子都會開發出良知，每個社會都會有道德觀念。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証，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馬書2：15）

若不是 神的告知，憑人類有限的思想又如何能構想出一位無限、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無所不知和完全的 神呢？每個社會的歷史均有相信過一位至尊者的記載，而現代人類學的研究發現，最早期和原始的宗教並不是多神信仰的，而是一神信仰的。

聖經的見証和個人經驗的印証使我們確信， 神實在是活著的，並且祂與人交通。最後，我們是用信心來接納 神存在這真理。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 神的喜悅；因為到 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 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希伯來書11：6）

基督教基礎教義概論：第一課測驗 姓名：_____

- 1) 聖經的首句說話提出甚麼？
- 2) 聖經有沒有試圖證明有 神的存在？
- 3) 聖經視甚麼為想當然的事實？
- 4) 聖經提出甚麼本身是有 神存在的最佳證明？
- 5) 從宇宙的那些方面看出必定有一位設計師？
- 6) 人有甚麼本性以致人與一般的動物有所分別？
- 7) 任何社會的歷史中有甚麼共同的特點？
- 8) 憑人有限的思想不可能構想出一位怎樣的 神？
- 9) 人類學家發現人最早期是崇拜幾多位 神的？
- 10) 最後，我們必須靠甚麼來接受有 神存在這事實？

基督教基礎教義概論

第二課：聖經

因為 神存在， 神的話也必定存在。否則，創造主如何與祂的創造物溝通呢？因為 神創造我們是有理性的人，也因為 神充份愛我們以致供應我們衣食，肯定地， 神希望和我們有所溝通，因而實現祂對創造物之旨意。所有有智慧的人都尋求與人有溝通，至尊的智慧者也不例外。

我們預期 神會把祂的信息以文字記下。作為歷史的媒介，文字既精確，保存性和流傳性又高。以下是一些令人信服的証據，顯示出聖經是獨特的、是 神的話語以文字的方式向人說話。

- (1) 聖經有獨特的宣言
- (2) 聖經的權威無容置疑
- (3) 聖經有使徒和先知作見証
- (4) 誠信真實的耶穌基督對舊約聖經的贊同，與及對新約聖經作者的委託
- (5) 聖經的內容精確無誤
- (6) 聖經有超凡的道德性
- (7) 縱使聖經的作者超過40人，寫作年份跨越1600年，但內容仍前後一致
- (8) 沒有別的書比聖經更可靠
- (9) 聖經與歷史、考古學和科學一致
- (10) 聖經的不可毀滅性
- (11) 聖經的宇宙性
- (12) 聖經對社會的影響深遠
- (13) 聖經有聖靈作見証
- (14) 聖經有改變人生命的能力
- (15) 聖經充滿已實現的應許及神蹟
- (16) 聖經充滿已實現的預言
- (17) 聖經的來源除了是 神的話語外，再找不到另外之解釋

顯然地，我們所期望的是， 神的話語本身就是自己身份的最佳證明；而聖經內每一卷書，不論是間接的或是直接的，均有是 神的話語之宣稱。世界各種偉大宗教的經書之中，除了聖經外，就只有回教的可蘭經吹噓有同等之權威。但可蘭經充滿幻想和矛盾，它的宣稱得不到支持。世界上道德標準最高的聖經，絕不會宣揚世界上最大的謊言。世界上最尚和最有智慧的耶穌，絕不會是世界上最大的騙子。只有 神才可能是聖經的作者，因為善良的人絕不會假意地宣稱有 神的啓示，而邪惡的人也不會教導如聖經般高超的道德。

聖經是 神所默示的，按字義的意思是“ 神所吹氣的”。

「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摩太後書3：16）

聖經是聖人受聖靈感動時所寫成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 神的話來。」（彼得後書1：21）

默示的範圍包括聖經的所有部份和每一個字。儘管作者由人為所選用的字反映出他們各自的語言、文化、性格、處景和風格，但神保守了書寫的過程，以致每一個字均正確無誤地傳遞出神的信息。結果，聖經是無錯無誤的，是基督教教義和基督徒生活的唯一權威。聖經就是真理。

古代的希伯來人承認舊約的39卷書是正典聖經；而耶穌和使徒幾乎引用和提及過全部的舊約聖經。初期的基督徒，包括當代多半的作家，均接受新約內的27卷書。

「並且要以我主長久忍耐為得救的因由，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
(彼得後書3：15-16)

除此之外，新約27卷書也被整個基督教承認為正典聖經。

錯誤往往是發生於抄寫、翻譯或印刷經文的時候。但神的手一直保守著聖經的傳送過程，以致神的話語在任何時代都得以被保存。

「因為耶和華本為善；祂的慈愛，存到永遠，祂的信實，直到萬代。」
(詩篇100：5)

為了保護舊約希伯來文聖經的準確性，文士抄寫聖經時的要求是極端嚴格的。近期發現的死海古卷便戲劇性地証實了這點。原稿超過5000份之多，刪除了抄寫員犯錯的機會，也保障了新約希臘文聖經的準確性。

聖經學生應該使用字面解經的方法來解釋聖經，這意思是要按著一個辭句的平常或自然的含意來解釋聖經；是聖經字句的表面而平常的含意，而不是要找尋隱藏的、靈意的或“屬靈”的含意。使用合理的邏輯，以及字義、文法、背景、上下文、文學風格、歷史、地理、文化、暗喻、象徵、比喻和預表等的研究都是十分重要的。學習聖經時，有幾點是要記著的：

- 1) 必須要有聖靈的啓迪
- 2) 聖經基本上是淺白和可明白的
- 3) 要以聖經來解釋聖經
- 4) 真理是由舊約至新約循序漸進地揭示出來的
- 5) 聖經的神學是前後一致的
- 6) 不可單憑一段或模糊的經文來建立一個教義
- 7) 人的想法必須以聖經作權威
- 8) 每段經文只有一個主要的解釋，但可能有很多方面的應用

我們可以相信的是，神今天已經啓示、保存和傳送了祂的話語給我們，另外可以相信的是，聖經是人人可以明白的。神的話語就是聖經。

基督教基礎教義概論：第二課測驗 姓名：_____

- 1) 我們預期 神用甚麼方法來記下祂的信息呢？
- 2) 寫出三樣聖經獨特之處：
- 3) 聖經是 神所默示的， “ 神所默示” 的意思是甚麼？
- 4) 聖經那些範圍是 神所默示的呢？
- 5) 人寫聖經時所選用的字句會反映出作者本身的甚麼？
- 6) 雖然聖經作者有人為的鋪排，但會不會影響是 神話語這事實？為甚麼？
- 7) 聖經在怎樣的傳送過程中可能會發生錯誤？（ 神是保護和祝福這過程的）
- 8) 應以甚麼解經方法來解釋聖經才正確呢？
- 9) 研究聖經的甚麼可以幫助我們更明白聖經呢？
- 10) 寫出三樣學習聖經時應加留意的地方：

基督教基礎教義概論

第三課：有關 神的教義

「 神是靈。」（約翰福音 4：24）

神並非由血肉、骨頭或屬物質的物體所做成的。若不是 神選擇某些方式顯示祂自己，人的肉眼就不能看見 神。

「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

（約翰福音 1：18）

神有個性、理性和人格。祂是自有永有，以及永不改變的。祂無所不在、無所不知和無所不能。

神道德的本性包括有聖潔、公平、公義、憐憫、恩典、仁愛、信實、誠實和良善等。祂每一方面都是絕對完美的。約翰壹書 4 章 8 節說，「 神就是愛。」；沒有另外一個宗教會將 神完全與愛等同。

因為 神是聖潔的，祂不能與罪惡相交。 神公義的要求是犯罪的要受到刑罰，但出於祂的愛和憐憫，祂犧牲了自己的兒子以滿足祂公義的要求，以致悔改了的罪人可以得救。那些拒絕 神的恩典和救恩的人，將會面對 神的審判。 神愛罪人，但祂聖潔的本性絕不容讓祂去愛、寬恕和忽視罪惡。

神是絕對地和不可分割地獨一的一位。

「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申命記 6：4）

所有 神的名字和尊稱，例如 神、耶和華、主、天父、道和聖靈等，均是指同一的一位。任何與 神有關的複數，只是 神的屬性、尊稱、職份、顯現、運行或與人的關係等的複數。強調 神之獨一性的經文有很多：

「我是耶和華，這是我的名；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也不將我的稱讚歸給雕刻的偶像。」（以賽亞書 42：8）

「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見証，我所揀選的僕人；既是這樣，便可以知道，且信服我，又明白我就是耶和華，在我以前沒有真神，在我以後也必沒有。惟有我是耶和華，除我以外沒有救主。」（以賽亞書 43：10-11）

聖父這尊稱描寫 神的職任是所有創造物的父親、是祂獨生兒子的父親和重生了的信徒的父親。聖子這尊稱是指 神在肉身降世，因為嬰孩耶穌是從聖靈懷孕而生的，聖靈就是祂的父。

（馬太福音 1：18-20）「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祂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不願意明明的羞辱她，想要暗暗把她休了。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

的。」

(路加福音1：35)「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

而聖靈這尊稱側證明神本性的基本特質。神是聖潔的，這是神道德的屬性，而神是個靈，這是祂非道德方面的屬性。聖靈就是神明確的運行，尤如膏抹人、使人重生和內住在人裏頭等；這些工作只有神可以做，因為祂是靈。

「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世記1：2)

(使徒行傳1：5-8)「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他們聚集的時候，問耶穌說，主阿，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耶穌對他們說，父憑着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証。」

這三個專有名詞也可以在神向人啓示這方面來了解：

聖父是指神與人有家庭的關係，而聖子是指神成為了人，最後，聖靈是指神在運行。

例如，一個人可以有三樣重要的工作或職責，就如經理、導師和輔導員，但在每一種意義上仍然是一個人。

神是一，不是三。聖經從來沒有說神是三位一體或有三個位格，相反，聖經常以聖一(Holy One中譯“聖者”)來稱呼神。

“道”這尊稱描述神的自我表達或自我啓示。“道”就是神自己「道就是神。」(約1：1)，尤指神的思想、神的意念、神的理智或神的計劃。在耶穌基督裏，「道成了肉身。」(約翰福音1：14)「神在肉身顯現。」(提摩太前書3：16)

基督教基礎教義概論：第三課測驗 姓名：_____

1) 神的本質是怎樣的？

2) 約翰壹書 4：8 說 神是甚麼？

3) 為要拯救世人，神如何做才滿足了自己公義的要求呢？

4) 神有幾位？

5) 聖父這尊稱是指甚麼？

6) 聖子這尊稱是指甚麼？

7) 聖靈這尊稱是指甚麼？

8) “道”是神的思想和意念，而“道”就是誰？

9) 道成了肉身是指誰？

10) 你覺得這課對你有甚麼幫助？

基督教基礎教義概論

第四課：耶穌基督的身份

耶穌基督是 神也是人。祂是獨一的 神成為了人。

「因為 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歌羅西書 2：9）
「這就是 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哥林多後書 5：19）

耶穌基督是那不能看見的 神的像，是 神在肉身顯現，是我們的 神和救主，也是 神本體的真像。祂不是三位一體的其中一位成為了人，而是所有獨一真神的性質和性情都成為了人。

「基督本是 神的像。」（哥林多後書 4：4）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 神的像」（歌羅西書 1：15）

「就是 神在肉身顯現」（提摩太前書 3：16）

「並等候至大的 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提多書 2：13）

「祂是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 神本體的真像」（希伯來書 1：3）

「寫信給那因我們的 神和救主耶穌基督之義」（彼得前書 1：1）

承認耶穌基督的神性是蒙拯救所必須的。耶穌說，「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約翰福音 8：24，58）這裏提及 神的名字“我是”。唯有耶穌真是 神，祂才有能力從罪中拯救，因為只有 神是救主，只有 神才能赦免罪。

（以賽亞書 43：25）「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我也不記念你的罪惡。」

（以賽亞書 45：21-22）「我是公義的 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沒有別神。」

（馬可福音 2：7）「除了 神以外，誰能赦罪呢。」

所有 神的名字和尊稱均可合適地應用於耶穌身上。祂是 神「多馬說，我的主，我的 神。」（約翰福音 20：28）、主「他說，主阿，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使徒行傳 9：5）、耶和華（以賽亞書 45：23；腓立比書 2：10-11）、我是（按原文耶穌稱自己做“我是”，這是 神在舊約時的名號）（約翰福音 8：58）、聖父「祂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 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以賽亞書 9：6；啓示錄 21：6-7）、道「道成了肉身」（約翰福音 1：14）和聖靈「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約翰福音 14：17-18）。

父神住在人子基督裏。耶穌說，「我與父原為一。」（約翰福音 10：30）「父在我裏面，我在父裏面。」（約翰福音 10：38）「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約翰福音 14：9-10）耶穌基督的神性就是聖靈（加拉太書 4：6；腓立比書 1：19），也即是聖父的靈（馬太福音 1：18-20；10：20）「主就是那靈。」（哥林多後書 3：17）將啓示錄第1章對耶穌的描述，與啓示錄第4章坐在寶座上的“一位”比較，以及留意啓示錄 22 章 3-4 節「 神和羔羊」是指同一位人物，我們便可看見耶穌就是坐在天上寶座的那

“一位”。

耶穌也是 神的兒子。聖子（神的兒子）這術語可以單指基督的人性（聖子為人死），或者神性與人性的聯合（聖子將會大有榮耀的降臨），然而，除了是 神成為人之外，聖子（神的兒子）便別無他指了。神的兒子這術語決不會單指神性而言，所以，“聖子 神”及“永在的聖子”是不乎合聖經的。當耶穌奇蹟地在童貞女腹中受聖靈懷孕時，聖子的職任這時候才開始。（路加福音1：35；加拉太書4：4；希伯來書1：5）

聖經強調地宣稱基督有真實和完全的人性（羅馬書1：3；希伯來書2：14-17；5：7-8）。祂有人的身體、靈魂、意念和意志（路加福音22：42；23：46；使徒行傳2：31；腓立比書2：5；希伯來書10：5，10）。耶穌是一位完全的人，包含每一樣真實的人所擁有的東西。基督有真正的人性，這意思並不是祂有罪的本性。祂是沒有罪的，祂沒有犯過罪，而罪也不在祂裏頭。（希伯來書4：15；彼得前書2：22；約翰壹書3：5）祂降世時的本性是無罪的，就如亞當和夏娃未犯罪前的本性一樣。

相信基督有真正的人性是蒙拯救所必須的（約翰壹書4：3）。若 神不是真的在肉身降世，便沒有血可以叫人的罪得赦，也沒有贖罪的羔羊了。神成為人的目的正是要供應出一位聖潔的人，以作聖潔的 神和罪惡的人的中保。

清楚分別出基督的神性和人性是必須的。因為耶穌同時是 神又是人，有時祂從人的觀點出發做事，但有時又從 神的觀點。作為聖父，祂有時從 神的自覺性說話；作為 神的兒子，祂有時從人的自覺性說話。唯有作為一個人，耶穌才有可能出生、成長、受魔鬼試探、飢餓、口渴、疲倦、睡覺、禱告、受鞭打、死亡、有所不知、有所不能、低於 神和作僕人。唯有作為 神，耶穌才有可能從永恆就存在、永不改變、用祂自己的權柄趕鬼、是人生命的糧、賜人活水、給人靈裏的安息、平靜風浪、應允人的禱告、醫治疾病、使自己的身體復活、赦免人的罪、無所不知、無所不能、與 神認同和作萬王之王。在一個普通人身上的，這些列舉出來矛盾的清單是互相排斥的，然而，聖經將這一切都歸在耶穌身上，顯明耶穌有神人二性。

雖然我們必須區別基督的神性和人性，但將基督一分為二是不可能的（約翰福音1：1，14；10：30，38；14：10-11；16：32）。聖父結合人性成為耶穌基督，祂是 神成為了人。而耶穌在地上時，祂不單只是一位有 神恩膏的人，祂乃是完全的 神。與此同時，耶穌不單只有人的外表，祂乃是完全的人。祂擁有無限的能力、權柄和 神的特質。按著祂的本性、權利和身份，祂是 神；不單只因為有 神的恩膏和內住而被稱為是 神。與被聖靈充滿的信徒不同，耶穌基督的人性是不可分割地與 神聖靈的一切豐盛結合在一起的。

我們可以認出聖經對 神成為人的描寫主要有四個主題：

- 1) 耶穌基督有絕對和完全的神性
- 2) 耶穌基督有完全和無罪的人性
- 3) 耶穌基督的神性和人性有清楚的區別
- 4) 耶穌基督的神性和人性不可分割地結合在一起

耶穌是 神所有的豐盛住在完美的人裏，以一位完全的人彰顯 神自己。祂並不

是 神的變身、 神一部份的彰顯、 神的替身或 神暫住在另一個人身上。耶穌基督乃是獨一的真神成為了人，是 神的具體化和個人化。

— 完 —

基督教基礎教義概論：第四課測驗 姓名：_____

1) 耶穌基督是誰？

2) 為甚麼相信耶穌的神性是必須的？

3) 所有 神的名字和尊稱均可合適地歸到誰人身上？

4) 聖子是從耶穌那方面而言？

5) 為何相信耶穌的人性是必須的？

6) 耶穌是完全的人，但沒有人的甚麼？

7) 有可能分別耶穌的人性和神性嗎？為甚麼？

8) 有可能分割耶穌的人性和神性嗎？為甚麼？

9) 耶穌是 神的_____化和_____化。

10) 你覺得這課有甚麼地方最有趣呢？

基督教基礎教義概論

第五課：天使與撒但

獨一的 神創造了萬物，包括天地和所有的活物。

「起初 神創造天地。」（創世記1：1）

「因為祢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祢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啓示錄4：11）

在未創造這世界之先，神創造了天使。他們是有個性的靈界活物。從聖經看來天使有不同的種類和等級，包括撒拉弗、基路伯、以及最少有一位天使長（米迦勒）。天使在天上服侍 神，圍繞 神的寶座敬拜。他們也在地上替 神傳遞訊息。他們加聖徒力量，以及鼓勵、保護和釋放聖徒。他們是 神的工具，執行 神的工作，尤其 神審判方面的工作。

天使被造時是良善的，但有某些天使自己選擇而變成邪惡的。有三分一數量的天使因犯罪而墮落，而聖經並沒有提及有任何救贖計劃為他們預備。一些墮落了的天使曾受到綑綁。

「就是天使犯了罪， 神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彼得後書2：4）

聖經指出，撒但或稱魔鬼，原先受造時是叫路西非爾，牠本是善良、能力只僅次於 神的一位天使。牠後來犯了驕傲和反叛 神的罪。現在，撒但是 神和人的主要敵人。聖經稱牠為那試探人的、控告人的、惡者、殺人者、說謊之人的父、古蛇、龍、咆哮的獅子、這世界的神、空中掌權者和眾惡魔（魔鬼）的首領。雖然牠有能力，但並不是無所不知、無所不在或無所不能的。 神的聖靈給予信徒得勝撒但的能力。

（雅各書4：7）「故此你們要順服 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

（約翰壹書4：4）「小子們哪，你們是屬 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撒但的使者是魔鬼。牠們似乎是那些墮落了，但又未被捆綁的天使。「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去。」（馬太福音25：41）牠們要的是附在人身上，很多肉體和精神的病、試探和壓制都是由牠們引起的。涉及牠們的活動計有占卜術、異端邪說、偶像崇拜以及世界統治等。在末日，撒但和牠的使者會永遠地被扔入火湖裏。基督徒有權柄奉耶穌基督的名趕鬼。

（馬可福音6：13）「又趕出許多的鬼，用油抹了許多病人，治好他們。」

（馬可福音16：17）「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

基督教基礎教義概論：第五課測驗 姓名：_____

- 1) 神未創造這世界之先，創造了甚麼受造物？
- 2) 天使主要的工作有那兩方面？
- 3) 天使被造時是良善的，但有某些天使後來是如何變成邪惡的呢？
- 4) 撒但原先的名字叫甚麼？
- 5) 撒但本來是天使，後來牠犯了何罪呢？
- 6) 寫出聖經裏撒但的三個名號？
- 7) 撒但的能力有沒有極限呢？
- 8) 撒但的使者是甚麼？
- 9) 神將權柄賜給誰可以勝過魔鬼？
- 10) 魔鬼最後的結局是會被怎樣呢？

基督教基礎教義概論

第六課：人類

神按着自己屬靈的、道德的和智慧的形像創造了男和女。「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世記1：27）人是由肉體、靈和魂所組成的。「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撒羅尼迦前書5：23）人的靈與魂是永恆的，這包括人的智慧、個性、感情、意志、自覺性、直覺性、良心以及有神的意識等。

最初，人的本性是純潔和無罪的，並有絕對的自由意志。亞當和夏娃卻選擇了不順服神，罪因而進入了人類當中。每一個人現在出生時都帶有罪的本性，即罪的傾向和受罪的控制。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麼；決不是的；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羅馬書3：9）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馬書5：12）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
（羅馬書5：19）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
（羅馬書7：14）

罪性無可避免地導致罪行，結局就是被定罪。

聖經強調地宣告，在神絕對聖潔的標準下，所有人均是罪人。（列王紀上8：46；箴言20：9；以賽亞書64：6）。每一個人都在罪之下，在神面前是有罪的。（羅馬書3：9，19）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馬書3：10）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3：23）

結果，人的肉體和靈魂都在罪的刑罰下。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馬書6：23）

「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各書1：15）

死的意思是分離，而最終極靈魂上的死，就是永遠與神分離。每個人均須要從罪和罪的刑罰就是死亡中獲得拯救，而神已經藉着耶穌基督將救恩施予給人。

基督教基礎教義概論：第六課測驗 姓名：_____

1) 神照着甚麼樣式來造人？

2) 人是由那三部份組成的？

3) 最初，人的本性是怎樣的？

4) 現在，每一個人出生時都帶有怎樣的本性？

5) 罪性導致罪行，結局如何？

6) 在 神絕對聖潔的標準下，世人都是怎樣的？

7) 罪帶來甚麼刑罰？

8) 死亡的意思是甚麼？

9) 神藉着誰叫人可以得救？

10) 你覺得這課有甚麼地方最有趣？

基督教基礎教義概論

第七課：耶穌基督拯救的工作

為了拯救失落了的人類，神便以肉身降世成為耶穌基督。成為肉身的目的是要為人贖罪。福音，按字面的意思是好消息，指的是耶穌死了、埋葬了以及為我們的救恩已經復活了。跟其他宗教不同，基督教取決於其創始人的死亡和復活。

神的聖潔所要求的是，祂必須與有罪的人分離。神是所有生命的源頭，與神分離，這意味著肉身上、靈魂上以及永恆上的死亡。因此，神聖潔的律法裏要求，人犯罪的刑罰就是死亡。罪的刑罰是死亡，神永不會違背這原則。因此，血若不流（犧牲生命），罪就不可能得到赦免，或從罪的刑罰中獲得釋放，也不可能與聖潔的神恢復相交。

（希伯來書 9：22）「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

因為人是照著神屬靈的形像受造，比起動物偉大得多，因此犧牲動物的生命，並不足以叫人的罪得赦。

（希伯來書 10：4）「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

一個平凡的人也不能代替我們擔當罪的刑罰，因為每一個人也該為自己的罪受到永遠死亡的刑罰。

為了要找一位合適的代罪人，神降世成為無罪的人就是耶穌基督。耶穌是人類歷史中唯一一位沒有罪的人，因此，只有祂並不該死，也只有祂才有資格成為完美的代罪人。祂的死亡永久性地為罪人贖罪。神並不是去除了我們的罪，祂只是將那些罪的刑罰，施加在無罪的人就是基督身上而已。因此基督的死亡是必須的，因為：

- 1) 所有人都犯了罪
- 2) 神是聖潔的
- 3) 神的律法裏要求罪的刑罰就是死亡
- 4) 神希望施予救恩給罪人

在主耶穌基督以外就再沒有救恩。耶穌曾明確的表示，「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就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翰福音 14：6）（參考約翰福音 8：24；羅馬書 10：9-17）

獻上動物為祭，在舊約這是預表基督的死亡。以色列民獻上流血的祭物來贖（遮蓋、寬恕、赦免、原諒、補償）他們的罪。這些祭物並不能真正的把罪除掉，獻祭者不過是藉著獻祭來顯示他們對神救恩計劃的相信和順服而已。耶穌在十字架上所付的，已經清還了所有世代的罪債，而祂的犧牲對每一個時代裏所有相信和順服神的人來說，都是有效的。「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羅馬書 3：25）

聖經從幾方面來描寫基督的死亡：

1) 買贖或贖價（馬太福音20：28；加拉太書3：13；提摩太前書2：6）

買贖的意思是付上定額的價錢，叫人可以獲得釋放；而贖價就是買贖所須的價錢。基督的血（生命）是神聖潔的律法所要求的贖價，買贖我們脫離罪的綑綁和刑罰。

2) 挽回祭（羅馬書3：25；約翰壹書2：2）

這意思是贖罪、滿足或平息；有了挽回祭，神可以在不違背祂聖潔及公義要求的情況下，赦免人的罪。基督的死亡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因而換來罪得赦免。（馬太福音26：28；約翰福音1：29）

3) 與神和好（羅馬書5：6-11；哥林多後書5：14-21）

人子基督在神和人之間作調停人（提摩太前書2：5）。作為無罪的人，基督拆毀了隔開聖潔的神和罪人之間的牆，使我們和神恢復相交。

4) 無罪的代替有罪的（以賽亞書53：5-6；哥林多後書5：21；彼得前書2：24）

耶穌基督代替我們，祂所受的刑罰本該是我們受的。在這意義來說，祂擔當世人的罪，為我們成為代罪的羔羊。（哥林多前書5：7；希伯來書9：28；10：10-17）

當基督死了之後，祂的身體被人埋葬在墳墓裏，而祂的靈魂側下到陰間（死人靈魂所在的地方，並非火湖的地獄）（使徒行傳2：25-32）。三天之後，祂得勝死亡和陰間，以一個滿有榮耀的肉身復活。基督的復活對我們得救恩來說是必須的，因為基督若不復活，祂的死亡便沒有成效；復活鞏固了祂戰勝死亡這事實（羅馬書4：25；哥林多前書15：14）。由於祂的復活，我們除了擁有將來永生的保証外，還獲得戰勝仇敵的能力，以及在基督裏新的生命（羅馬書5：10；6：4；哥林多前書15：20-23）。

耶穌復活40天後便升天，祂在天上永遠被高舉。（以弗所書1：20-21；腓立比書2：9）當基督在地上生活的時候，祂放棄了神榮耀、尊貴和受人尊崇的特權，甘願作為人受限制。但過不多久，當耶穌基督在天上時，祂便被公開地授以神所有的權柄、能力和榮耀。十字架是歷世歷代獻祭的唯一及最終的總結（希伯來書10：12）；而這至尊的祭牲現在為我們的罪代求，同時開了一條通路，使我們無論何時都可行近神的寶座前。（羅馬書8：34；希伯來書4：14-16；約翰壹書2：1）

十字架推翻所有因罪而起的後果。人類因罪所失掉的一切東西，教會都可在基督裏重獲有餘。在今生，神的兒女雖已享有許多因救恩而來的福氣，但當到了永生時，我們便會完全無缺地享受所有的福氣。基督救贖的工作所帶來的好處，包括罪得赦免、獲賜屬靈的新生命、有能力得勝魔鬼、身體得醫治、以及受造之物最終會從罪的咒詛中得解脫，而神的兒女們最後得享永生。（以賽亞書53：5；羅馬書8：

19-23；歌羅西書1：14，20；希伯來書2：14）

現在的得救是有四個方面，當人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和接受聖靈的時候，就可得到。（哥林多前書6：11）

1．稱義（羅馬書3：24，26）

稱義的意思是，被宣判算為有義。這涉及罪得赦免，包括免除所有罪疚和刑罰，以及基督的義加在人的身上。

2．重生或新的生（約翰福音3：5；提多書3：5）

這不單是指改好，而是予以新的本性（神的本性），有新的想望和新的能力過新的生活。

3．被收納成為兒女（羅馬書8：14-17；加拉太書4：1-7）

信徒被置於神屬靈的家裏，並被選為神的繼承人。

4．成聖或分別為聖（希伯來書10：10）

人在歸信主時，已經與罪分別。以後，聖靈會繼續更新他，成全他，以及使他成聖。（哥林多後書3：18；帖撒羅尼迦前書3：13；5：23）

在每一個時代裏，基督救贖的工作都是人得救的基礎。救恩總是源於神的恩典，而靠人的信心和順服去領受。基督為全人類而死（約翰福音1：29；提摩太前書2：6；約翰壹書2：2）。基督替人贖罪所帶來的好處，凡相信和跟從祂的人均可分享。（約翰福音3：16；希伯來書5：9）

—完—

基督教基礎教義概論：第七課測驗 姓名：_____

- 1) 聖經上所說的福音是指甚麼？
- 2) 為甚麼動物不能代替人受罪？
- 3) 神如何為人找得一位代罪者呢？
- 4) 聖經以那四方面來描寫基督的死亡？
- 5) 基督的復活帶給信徒甚麼福氣？
- 6) 基督復活後多少天才升天？
- 7) 獻祭最終的總結是甚麼？
- 8) 現在的得救包括那幾方面？
- 9) 人應如何接受救恩？
- 10) 你覺得這課對你有何幫助？

基督教基礎教義概論

第八課：新約的救恩

按聖經的文義來說，救恩的意思是被釋放，不再受罪所控制和影響；救恩同時又分過去的救恩、現在的救恩和將來的救恩三方面。

救恩是本乎恩也因著信：

人不能夠做甚麼來拯救自己；不論做多少善事，或是如何堅守律法，都不能叫人得到拯救。「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以弗所書2：8-9）救恩是神白白賜予的，人不能以任何功德來賺取。因著耶穌基督救贖的工作，救恩這免費的禮物已經送了出去。而接受這份禮物的唯一途徑，就是相信耶穌和祂在十字架上犧牲的功勞（羅馬書3：24-28；4：22-25）。

得救的信心：

相信耶穌包括相信耶穌的說話，若真的相信耶穌的說話，則包括順服。信心不僅是心理上同意、知識上接納、或口頭上承認，而且包括信靠、信任、委身和應用。我們不可以將得救的信心和順服分隔開來（使徒行傳6：7；羅馬書1：5；2：6-10；10：16；16：26；希伯來書11：6-8）。順服神的話語是救恩所絕對必須的（馬太福音7：21-27；約翰福音14：15，23；羅馬書6：17；15：18；帖撒羅尼迦後書1：7-10；希伯來書5：9；彼得前書1：21-23；4：17；約翰壹書2：3-5；5：1-3）。有生命的信心必須要有回應和行動（雅各書2：14-26）。若非完全的接納、委身和順服，雖然人有少許相信基督，但仍有未得救的可能（馬太福音7：21-23；約翰福音2：23-25；12：42-43；使徒行傳8：12-23；雅各書2：19）。

信心是接受神恩典的途徑。人們藉著信心向神降服、聽從祂的話語，以及讓神在他們裏施行拯救的工作。如此，得救的信心是(1)接受耶穌基督的福音是救恩的唯一途徑和(2)順服這福音（採納這福音）。

福音與重生：

耶穌基督的福音，就是祂為拯救我們而死亡、埋葬和復活（哥林多前書15：1-4）。人回應這福音，或採納這福音，就必須從罪中悔改（向罪而死）、奉耶穌基督的名浸於水裏受洗（與基督一同埋葬），以及接受聖靈（接受基督的新生命）（使徒行傳2：1-4，38；羅馬書6：1-7；7：6；8：2）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當人相信耶穌基督，並順服使徒行傳2章38節的要求時，他便體驗了從水和聖靈的重生。他得到“重生”，實在地成了一個新人（約翰福音3：3，7；哥林多後書5：17）。在悔改和受洗的時候，他埋葬了他過去犯罪的生活方式、犯罪的記錄，和犯罪的刑罰就是死亡。當他接受聖靈時，他開始過一個新的和敬虔的生活。

在五旬節，就是新約教會誕生的日子，使徒彼得向著群眾傳講第一篇福音信息，他們正圍觀新被聖靈充滿的信徒說方言敬拜 神。彼得既簡單又有力的信息，打動了聽的人，他們高聲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彼得對這問題的答案，既清楚、完整，又絕不含糊：「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使徒行傳2：38）

那些記載在四福音書裏得救的人，是在舊約之下得救。他們等待著新約的成全。新約要到基督升天之後，才開始生效（路加福音7：28；24：47-49；約翰福音7：39；16：7；使徒行傳1：4-8；希伯來書9：14-17）。如此，想知道在新約裏如何才可得救，使徒行傳2章38節便是綜合的答案，用簡單幾句話，說出對福音應有的回應。

體驗過使徒行傳2章38節的，不單只是五旬節的猶太人，還有撒瑪利亞人、使徒保羅、外邦人，以及約翰在以弗所的門徒（使徒行傳8：12-17；9：17-18；22：16；10：44-48；19：1-6）。簡言之，新約的救恩信息是，從罪中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使罪得赦，以及接受聖靈，以說出方言作為初步的記號。

悔改：

悔改就是從罪中轉向 神（使徒行傳26：18-20）。這必需包含三方面：知識上的改變（觀點的改變）、情緒上的改變（感情的改變），以及意志上的改變（意向的改變）。這意思包括知罪（馬可福音2：17）、向 神認罪（箴言28：13；約翰壹書1：9）、為所犯過的罪懊悔（詩篇51：17； 哥林多後書7：10），以及決定放棄犯罪（箴言28：13；路加福音3：7-8）。悔改的人，不會拒絕為過去所犯的罪，儘量作出補償（馬太福音 5：23-24；路加福音19：8）。

對 神的呼召，悔改是信心最初的回應（馬可福音1：15）。悔改是救恩所絕對必須的（路加福音13：3，5；使徒行傳17：30；彼得後書3：9）。沒有悔改，洗禮便失去效用；沒有悔改，人也不能接受聖靈（使徒行傳2：38；3：19）。

在悔改時，人開始讓 神在他生命裏作工。他決定離開罪惡，並讓 神改變他。人離開了罪， 神便使他掙脫罪的習慣和慾望；人轉向了 神，悔改已為他鋪了路，使他與 神有個人的關係，並有資格接受水的洗禮和聖靈。

赦罪的工作來自悔改和水的洗禮（使徒行傳2：38）。悔改所處理的是犯罪的生活方式，而洗禮所處理的是犯罪的記錄和惡果。

水的洗禮：

水的洗禮是救恩的一部份（彼得前書3：21）。聽從 神的話語，是相信 神的表示（馬可福音16：16；使徒行傳2：41）。聖經上洗禮的方式是整個人浸於水裏，唯有依這方式，洗禮在聖經上作為埋葬的象徵，才得以保留。（馬太福音3：16；使徒行傳8：36-39；羅馬書6：4）相信基督，以及從罪中悔改，是

洗禮奏效所必需的，因此，嬰孩受洗並不合適（馬太福音3：6-11；使徒行傳2：38；8：37）。

以下是聖經上對水的洗禮的意義：

(1) 在水的洗禮時，神赦免人的罪（使徒行傳2：38；22：16）。神抹去人犯罪的記錄，以及犯罪應得的刑罰。祂將罪洗去，永遠埋葬，不再記念。(2) 洗禮是重生的一部份（約翰福音3：5；提多書3：5）。(3) 洗禮使人與耶穌的埋葬認同（羅馬書6：4；歌羅西書2：12）。這表示他因悔改已向罪而死，他現正受洗，將過去所犯過的罪、罪的權勢，和犯罪的生活方式，與基督一同埋葬。(4) 水的洗禮是水和聖靈的洗禮的一部份，信徒經由水和聖靈的洗禮而被置入基督裏（羅馬書6：3-4；加拉太書3：27；以弗所書4：5）。這洗禮使人們與耶穌認同，也是進入神的家的入口之一。(5) 洗禮是屬靈割禮的一部份（歌羅西書2：11-13）。

聖經教導，洗禮應該奉耶穌基督的名施行。這意思是口頭上說出耶穌的名（使徒行傳22：16；雅各書2：7），而那些受其他方式洗禮的人，要為他們再洗（使徒行傳19：1-5）。用耶穌的名作為洗禮時的慣用語，是表示信賴耶穌的真正身份、祂的救贖工作，和祂拯救的能力和權柄。耶穌的名是唯一拯救的名、是使罪得赦免的名、是至高的名，是基督徒說話和做事所使用的名（使徒行傳4：12；10：43；腓立比書2：9-11；歌羅西書3：17）。因此，要滿足洗禮的意義，使用耶穌的名是合適的途徑。

新約教會五次洗禮的歷史記錄中，聖經均描述一個名字或慣用語。在每次事例中，所述及的名都是耶穌（使徒行傳2：38；8：16；10：48；19：5；22：16）。聖經的書信也有說及耶穌的名這慣用語（羅馬書6：3-4；哥林多前書1：13；6：11；加拉太書3：27；歌羅西書2：12）。甚至馬太福音28章19節也指這慣用語，因為這節經文描繪的是一個單數式的名字，代表神性裏所有救贖的彰顯，而這名就是耶穌（撒迦利亞書14：9；馬太福音1：21；約翰福音5：43；14：26；啟示錄22：3-4）。此外，大使命的其他記載，所描述的名也是耶穌（馬可福音16：17；路加福音24：47）。

—完—

基督教基礎教義概論：第八課測驗 姓名：_____

- 1) 聖經裏所提及的救恩究竟是甚麼意思？
- 2) 人要做些甚麼才能獲得救恩呢？
- 3) 相信耶穌除了頭腦上相信外，還應包括甚麼呢？
- 4) 福音的內容除了指耶穌為世人的罪死亡外，還包括甚麼呢？
- 5) 人若相信這福音，除了相應地悔改外，還應如何回應這福音呢？
- 6) 悔改的意思是甚麼？
- 7) 悔改是使那一種儀式有效的必要條件？
- 8) 聖經上水的洗禮的方式是怎樣的？
- 9) 請舉出兩個有關水的洗禮的意義。
- 10) 馬太福音28章19節提及奉父、子和聖靈的名替人施洗，實際上是指誰人的名？

基督教基礎教義概論

第九課：聖靈的洗禮及教會

(一) 聖靈的洗禮

聖靈的洗禮是新約救恩的一部份（約翰福音3：5；羅馬書8：1-16；哥林多前書12：13；以弗所書1：13-14；提多書3：5）。這用語是形容信徒如何浸於聖靈裏，和如何被聖靈所充滿。“聖靈的洗、聖靈的充滿、接受聖靈、聖靈降臨和聖靈的澆灌”等，這些使徒行傳裏的術語均是形容這經歷（使徒行傳1：4-5；2：4；10：44-47；11：15-17；19：1-6）。這是應許給所有相信耶穌，和順服祂話語的人的（約翰福音7：38-39；使徒行傳5：32；11：15-17；19：2；加拉太書3：14；以弗所書1：13）。

聖經裏有五次新約教會接受聖靈的歷史記載。他們分別是猶太人、撒瑪利亞人、外邦人、使徒保羅，和施洗約翰在以弗所的門徒。聖經裏的這些記錄，確立了聖靈的洗禮是給每一個人的（路加福音11：13；使徒行傳2：39），並且聖靈的洗禮必定帶有說方言作為初步的記號（馬可福音16：17）。說方言意思是當聖靈賜予口才時，超自然地說出一種從未學習過的語言（使徒行傳2：1-11）。

在五次接受聖靈的記載裏，有三次清楚地描述接受聖靈的初步憑據就是說方言。在五旬節當天，風的聲音像徵著聖靈的來臨，舌頭的火焰是像徵每人都有得着的權利，但按聖靈所賜的口才說方言，這才是每個信徒被充滿的初次記號（使徒行傳2：1-4）。說方言的記號使既懷疑又驚訝的猶太人確信，連外邦人剛才亦已接受了聖靈；單憑說方言的記號便足以與五旬節的經歷認同（使徒行傳10：44-47；11：15-17）。住在以弗所的門徒也說方言，作為接受聖靈的初步記號（使徒行傳19：6）。

在其餘兩次的記載裏均有說方言的暗示。憑着一項不知名神蹟性的記號，便把撒瑪利亞人接受聖靈的正確時間顯示出來。撒瑪利亞的信徒雖然喜樂、相信和受了洗，但這神蹟性的記號出現之後，這才表示他們已接受聖靈。這神蹟性的記號是如此顯著，以致行法術的西門也垂涎這接手的能力（使徒行傳8：5-19）。使徒行傳九章十七節說到保羅的經歷時雖然沒有詳細的描寫，但在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十八節裏說保羅也經常性地說方言。

聖靈的洗禮是新約教會與神之間的正常和基本的經歷。這是從聖靈而生的經歷。這聖靈就是聖經所記的安息、明白所有真理的嚮導、代禱者、印記、得基業的憑據，和使人成聖者（以賽亞書28：11-12；約翰福音16：13；羅馬書8：15，26；以弗所書13-14；彼得前書1：2）。由於有些人相信神和祈求神的恩賜，故此在悔改時（還未受洗之前）便接受了聖靈。當人接受聖靈後，他便擁有了得勝罪惡，和過聖潔生活的能力（使徒行傳1：8；羅馬書8：4，13）。假使他讓聖靈不斷地充滿（掌管和引導），他必會結出聖靈的果子，以及成為基督的樣式（加拉太書5：22-23）。

結論：

我們不應拒絕那些還未接受新約經歷的人，但必須鼓勵他們接受神為他們所預

備的一切。有很多真誠甚至悔改了的人，他們就像亞波羅和施洗約翰在以弗所的門徒一樣，需要人來帶領更進一步明白真理，他們才會有使徒一樣的重生的經歷。人的經歷和教義應該完全符合聖經和使徒的模階。那些尋求 神但沒有照着這模階而行的人，必要向 神答辯。

總括而言，（1）聖經是得救恩的唯一權威（2）救恩的基礎是基督的死亡、埋葬和復活（3）救恩單單是 神的恩典，也藉着人對耶穌基督的信心（4）要應用恩典和表達信心，人就必須照着使徒行傳2章38節而行，從而接受約翰福音3章3至5節所說的重生的生命。

（二）教會：

耶穌基督的教會是由那些蒙召，並受了水和聖靈的洗而進入基督裏的信徒所組成的團體。聖經形容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基督的新婦，以及有基督的聖靈居住在其中的聖殿。教會既是地區性的，也是宇宙性的。教會在地上的使命是（1）敬拜和榮耀神，（2）向世人佈道，以及（3）栽培聖徒成長。

每一位信徒都是祭司，可以為自己向 神獻祭（藉著耶穌），直接地與 神交通（希伯來書4：14-16；啓示錄1：6）。教會每一位成員，均有份於服侍的崗位，這包括彼此擔當重擔，和彼此代禱（加拉太書6：1-2；歌羅西書4：3，12）。

為了訓練和裝備信徒，使他們承擔教會的使命， 神已將特別的職事賜給了教會（以弗所書4：11-16）。（1）使徒---受差遣有使命的人。雖然，羔羊（耶穌）的十二位使徒親眼見過基督，他們的見證無人可以代替。然而，行使使徒職份的，還包括作開荒者的宣教士和領袖（使徒行傳13：2-4；14：14）。（2）先知---是將從 神而來的特別信息或指引告訴人的人（使徒行傳11：27；15：32；21：10）。（3）傳福音的---專向未得救者傳道的人（使徒行傳21：8；提摩太後書4：5）。（4）牧師---帶領和照顧 神的百姓的人。也被稱為監督或長老（使徒行傳14：23；20：28；提摩太前書3：1-7；提多書1：5-9；彼得前書5：1-4）。（5）教師---教導 神的話語的人（使徒行傳13：1）。

教會也有執事的職務。執事做的是協助屬靈的領袖處理教會裏的活動，和一般性的事務（使徒行傳6：3；提摩太前書3：8-13）。

神定意教會要有管理，除了那些剛提及過的職事之外，還將其他職事、責任、工作和職務賜給教會（羅馬書12：4-8；哥林多前書12：28）。每位信徒都應聽從屬靈的領袖。只要是與聖經一致的吩咐，都要順服（帖撒羅尼迦前書5：12-13；希伯來書13：17）。然而，領袖是要作僕人和榜樣，而不是獨裁者（馬太福音20：25-28；彼得前書5：3）。

教會也擁有聖靈的恩賜，這些恩賜在基督復臨時，才會終止（哥林多前書1：2，7；12：8-10）。行使這些恩賜時，不應有違聖經的教訓或屬靈領袖的領導。相反，總要以愛心、秩序和造就教會為原則。屬靈的恩賜是超自然的神蹟，他們的分類如下：

啓示的恩賜。（1）智慧的言語---神的引導和指引，或對特定環境的洞察力（使徒行傳27：9-11）。（2）知識的言語---得知一項事實，若不是神啓示，便無法得知（使徒行傳5：1-11）。（3）辨別諸靈---知道一項事情是出於神、邪靈或是人的靈（使徒行傳16：16-18）。

能力的恩賜。（4）信心---對特定的危機或似乎沒有希望的情況，有了對神非比尋常的信心（使徒行傳27：21-25）。（5）醫治的恩賜---各種肉體上的和精神上的疾病得神醫治。這可以是立時的，也可以是漸進的（使徒行傳5：12-16）。基督為醫治人已付上代價（以賽亞書53：5；馬太福音8：16-17），也將按手叫病人得醫治的權柄賜給了信徒（馬可福音16：17-18）。長老要用油來抹病人，並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叫他得醫治（雅各書5：13-16）。（6）行異能---超越了自然律的事，是神在一環境裏的直接干預（使徒行傳20：7-12；28：1-6）。

口才的恩賜。（7）預言---從神而來的信息，用人所認識的語言說出（哥林多前書14：3-4，29-33）。廣義來說，所有受恩膏的見證、講道或讚美，也可被稱為預言（啓示錄19：10）。（8）說方言---從神而來的信息，用聽眾不明白的語言說出，必須經過繙譯，叫教會受益（哥林多前14：5；27-28）。每位信徒佳可在個人靈修和造就時說方言，而無須經過繙譯（哥林多前書14：5，27-28）。（9）繙方言---說明方言裏的信息有何意思（哥林多前書14：5，27-28）。

耶穌基督設立並吩咐教會要遵守聖餐和彼此洗腳這兩項儀式。（路加福音22：14-20；約翰福音13：2-17；哥林多前書10：16-17；11：23-34）。守聖餐包括要吃無酵餅，和喝葡萄汁。這是代表基督破碎的身體和流出來的寶血。教會領聖餐時必須存心敬畏、自省和悔改，一邊恭敬地記念主救贖的死，一邊歡喜快樂地盼望主的復臨。聖徒藉守聖餐與主交通和彼此相交。而彼此洗腳所教導的是，謙卑、服役和相交。

地方教會應有定期和經常性的聚會。教會無須遵守安息日的規定，因為教會不受律法上禮儀的約束（使徒行傳15：19-29；羅馬書14：5-6；加拉太書4：9-11；歌羅西書2：16-17）。基督徒屬靈的生命是聖潔的，而每一天都在聖靈裏享受安息。然而，每週休息一天，以及定規時間作團體敬拜、交通和學習真理等，這些原則到如今仍生效。初期教會是在星期天聚會，紀念主的復活（使徒行傳20：7；哥林多前書16：2）。每位基督的門徒應忠於出席他所屬教會的聚會（使徒行傳2：42；希伯來書10：25）。

基督教基礎教義概論 第九課測驗 姓名：_____

1) 使徒行傳裏記載著那幾種人，是曾經被聖靈所充滿的呢？

2) 聖經裏以上的記載，確立了那兩項真理呢？

3) 今天，信徒被聖靈充滿時也有甚麼的記號？

4) 信徒被聖靈充滿後，將會得到甚麼好處？

5) 你有了被聖靈充滿的經歷嗎？你如何得知呢？

6) 教會是指甚麼？

7) 教會的目的（使命）是甚麼？

8) 神賜那五大職事給教會？（提示：如使徒……）

9) 教會執事的工作是甚麼？

10) 神賜那九樣聖靈的恩賜給教會？（提示：如智慧的言語……）

11) 主耶穌在教會裏設立那兩項儀式？

12) 領聖餐時應存着那些態度？

13) 教會為何無須遵守猶太人的安息日制度？

14) 教會應存一個怎樣的正確態度？

15) 你覺得這課對你有甚麼幫助？

基督教基礎教義概論

第十課：最後發生的事

當人死後，他的身體被埋葬。聖經將這狀態比喻作睡了，因為他正等候復活，或曰身體和靈魂的再次結合。不義的人的靈魂會在不安息的地方等候，反之，義人的靈魂則安息着等候（路加福音16：22-28）。陰間是死人靈魂暫時的住所（詩篇16：10；使徒行傳2：27）。當基督從死裏復活時，祂戰勝了陰間和死亡。基督在得勝陰間和死亡的同時，明顯地，祂引領著義人的靈魂離開陰間（以弗所書4：8-10）。今天，當一名基督的門徒死後，他的靈魂將會與主同在，在主懷裏得享安息（哥林多後書5：8；腓立比書1：21-24）。

教會下一件大事是聖徒被提和耶穌基督的復臨（提多書2：13）。在被提之時，在基督裏死了的人會先復活，而還活着的聖徒會被轉化，兩者一同獲得永不朽壞而且榮耀的身體（哥林多前書15：51-54；腓立比書3：20-21；帖撒羅尼迦前書4：13-18）。他們會一起在空中與主相遇，永永遠遠與主同在。

隨之而來，在地上將會有一場史無前例，為期七年的大災難（馬太福音24：21；啓示錄6-19章）。撒但將會竭盡所能地，透過一個被形容為“獸”（有時被稱為敵基督）的人物或體制來統治全地（啓示錄13章）。獸和牠的假先知會建立一個宗教性的、政治性的和經濟性的體制，試圖控制世界。這等撒但的計謀，會帶來地上的戰爭、飢荒和死亡。到最後，獸甚至自稱為神，踐踏猶太人所重建的聖殿。那些反對這邪惡體制並歸向神的人，會受迫逼，甚至殉道；然而，其中有些人將會得到神的保護。

在七年大災難的中期，神會用各種災難，將祂的審判澆在不悔改和未重生的人身上（啓示錄6-18章）。有很多人相信，教會在大災難之前已被提。然而，又有些人相信，教會會經歷部份或全部的大災難。不論是災前或災後被提，教會都會受到保護，不受神的震怒（路加福音21：36）。

在七年大災難結束時，撒但的軍隊會在哈米吉多頓（這地方確實位置不詳）集合，要粉碎所有的敵對者。他們最先會大獲全勝，並進軍耶路撒冷。這時，耶穌基督就和祂的聖徒親臨地上，落在橄欖山上（撒迦利亞書12：14；使徒行傳1：9-12；啓示錄19）。那時，猶太國會認祂為他們的彌賽亞，而主也會將獸和牠的軍隊毀滅。

主耶穌跟著會在地上建立祂的國度一千年之久（常被稱為千禧年），而聖徒則會和祂一同作王（啓示錄20章）。撒但於此時會被捆綁，但在千禧年結束的時候，牠會被釋於一段短時間。在這短時間內，撒但會最後一次搗亂，但神卻以天火將之毀滅。

跟著的將會是最後或稱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啓示錄20：11-15）。所有那些沒有被記在生命冊上的人，會被扔在硫磺火湖裏，在那裏永永遠遠與神隔絕。神最後會將現今的世界毀滅，繼而創出一個新天新地；聖徒便在新的耶路撒冷裏，永遠的與主同住（啓示錄21-22章）。

聖經描述過基督復臨之前的許多預兆，今天，這些預兆正在應驗中（馬太福音 24：1-39；路加福音 21：7-31；帖撒羅尼迦後書 2：1-8；提摩太後書 3：1-13）。現今的世代很快便將過去。雖然對於預言的細節，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意見；但無論所使用的是那種字義解經法，有幾項真理都是十分明顯的：

- 1 · 耶穌基督很快便會親自復臨這地上。
- 2 · 沒有人可以知道或預設主復臨的時間；所以教會必須時常準備（馬太福音 24：42-44；馬可福音 13：33-37；羅馬書 13：11-14）
- 3 · 每一個人都將會受祂的審判，不是得永生的賞賜就是永死的刑罰。

知道了這些可畏的真理後，怎樣才算是適切的回應呢？

「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阿，我願你來。」
(啓示錄 22：17，20)

-完-

- 1) 聖經怎樣形容聖徒的死亡？
- 2) 今天，一名基督徒死後，他的靈魂去了那裏？
- 3) 教會期待最後的兩件事是甚麼？
- 4) 教會被提時聖徒的情形會是怎樣的？
- 5) 教會被提後地上將有何事發生？
- 6) 在七年大災難中誰會掌管地上的世界？
- 7) “獸”的統治最後怎樣被毀滅？
- 8) 耶穌基督和祂的聖徒復臨地上之後，主耶穌會做甚麼？
- 9) 千禧年國度之後，跟著會有甚麼的審判？
- 10) 主耶穌很快便再來，因有很多預兆正應驗，但我們可否知道確實的時間？